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麻種子伍拾貳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10號被告楊茂成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大麻種子52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大麻種子雖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，不得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轉讓及持有之，且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第1點第3款規定，亦將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」列為管制進出口物品，是以，大麻種子應屬違禁物甚明，而得依前開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再按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，得不予記載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第1款亦有明文，顯見查無犯罪犯罪嫌疑人、查無被告之犯罪事實等情形下，如案內尚扣有違禁物品，仍應由檢

01 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得不予記載財產所有人之相關資  
02 料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10號被告楊茂成被訴  
0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  
06 大麻種子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  
07 告楊茂成前揭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2年度偵字第22010號為  
08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本案查扣  
09 之種子52顆（種子證物2袋，分別有7顆及45顆），經送行政  
10 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子檢查室鑑定，自該種子證  
11 物2袋各選取4顆、6顆進行萌芽試驗，種子樣品發芽率分別  
12 為0%與17%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民  
13 國112年3月23日航高緝字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行政院農  
14 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111年種子檢查報告表、112年度毒  
15 保字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  
16 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112年度他字第2764號卷第3至23頁、第5  
17 9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。又前開物品疑為比利時耐久能公司處  
18 理出口鴿飼料時所誤摻（至被告楊茂成既因犯罪嫌疑不足而  
19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即難認其為前揭種子之財產所有人），  
20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不得意圖供栽種之用  
21 而運輸之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  
22 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本  
23 件聲請除誤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而聲請  
24 就扣案之大麻種子沒收「銷燬」外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  
25 予准許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